

肖像提供同意

主辦單位有權將此項活動之錄影及相片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，報名者並應同意肖像，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。

- 1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，得於本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、照片，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，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。
- 2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、使用、利用、販售前條之影音、照片。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，對前開影音、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。
- 3、禁止非合作簽約廠商，對報名者攝影、錄影後進行販售影像之商業行為。